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573-85078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三一
	(十二) 其他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1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5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58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53		三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將符合特定標準之銷售對象的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出貨單及收款等相關資訊，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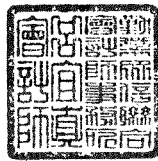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3,760	12	\$ 157,926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65,655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十）	54,023	4	84,104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341,096	27	265,715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34,604	3	16,931	2
130X	存貨（附註九）	170,016	13	157,041	13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8,643	4	15,98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24,435	2	16,6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6,577	65	780,005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19,398	9	68,86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94,119	15	177,24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40,004	3	37,52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34,707	3	33,304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450	-	5,8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9,737	2	16,4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11,389	1	9,6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二八）	2,359	-	1,780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八）	24,255	2	38,38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2,418	35	389,118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1,278,995	100	\$1,169,12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97,595	8	\$ 107,261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5,417	-	5,379	-
2150	應付票據	81,452	6	63,886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63,582	13	191,046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4,613	9	77,86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914	-	7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9,960	1	5,4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6,533	37	451,582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3,323	1	16,4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5,405	1	7,100	1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十八）	4,344	-	4,37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882	-	6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954	2	28,637	2
2XXX	負債總計	500,487	39	480,219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20,000	33	420,000	36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36,582	18	236,58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61	1	12,6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42	3	43,40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079	9	10,50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2,482	13	66,571	6
3410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56)	(3)	(34,74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78,308	61	688,411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200	-	493	-
3XXX	權益總計	778,508	61	688,904	5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278,995	100	\$1,169,1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八及三四）				
4110	銷貨收入	\$ 926,523	100	\$ 694,21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705,733)	(76)	(557,639)	(80)
5900	營業毛利	<u>220,790</u>	<u>24</u>	<u>136,57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2,141)	(8)	(50,398)	(7)
6200	管理費用	(89,133)	(10)	(76,37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84)	(3)	(24,00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830)	-	(13,58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488)</u>	<u>(21)</u>	<u>(164,367)</u>	<u>(2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7,302</u>	<u>3</u>	<u>(27,78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201	-	992	-
7010	其他收入	22,153	2	24,43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72	1	(10,211)	(1)
7050	財務成本	(3,163)	-	(2,8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0,929</u>	<u>5</u>	<u>13,26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692</u>	<u>8</u>	<u>25,63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03,994	11	(\$ 2,150)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11,207)	(1)	(3,31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92,787</u>	<u>10</u>	<u>(5,467)</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7,000)	(1)	7,1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40</u>	<u>-</u>	<u>1,67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060)</u>	<u>(1)</u>	<u>8,77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6,727</u>	<u>9</u>	<u>\$ 3,307</u>	<u>-</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911	10	(\$ 2,0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u>(3,124)</u>	<u>-</u>	<u>(3,387)</u>	<u>(1)</u>
8600		<u>\$ 92,787</u>	<u>10</u>	<u>(\$ 5,46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897	10	\$ 6,58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70)</u>	<u>(1)</u>	<u>(3,274)</u>	<u>(1)</u>
8700		<u>\$ 86,727</u>	<u>9</u>	<u>\$ 3,307</u>	<u>-</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28</u>		<u>(\$ 0.05)</u>	
9810	稀 釋	<u>\$ 2.28</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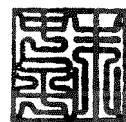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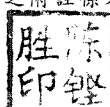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000	\$ 420,000	\$ 236,582	\$ 10,621	\$ 17,291	\$ 65,376	(\$ 43,403)	\$ 706,467	\$ -	\$ 706,46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0	-	(2,04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112	(26,11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4,637)	-	(24,637)	-	(24,637)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2,080)	-	(2,080)	(3,387)	(5,46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61	8,661	113	8,77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0)	8,661	6,581	(3,274)	3,30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767	3,76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	420,000	236,582	12,661	43,403	10,507	(34,742)	688,411	493	688,90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61)	8,66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95,911	-	95,911	(3,124)	92,78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14)	(6,014)	(46)	(6,06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911	(6,014)	89,897	(3,170)	86,72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877	2,87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	\$ 420,000	\$ 236,582	\$ 12,661	\$ 34,742	\$ 115,079	(\$ 40,756)	\$ 778,308	\$ 200	\$ 778,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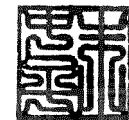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03,994	(\$ 2,1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01	41,333
A20200	攤銷費用	2,998	3,2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30	13,585
A20900	財務成本	3,163	2,839
A21200	利息收入	(1,201)	(9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0,929)	(13,2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8	1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95	2,6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081	(30,902)
A31150	應收帳款	(76,735)	(76,6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026)	5,306
A31200	存 貨	(14,096)	(20,728)
A31230	預付款項	(32,655)	(3,5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
A32125	合約負債	38	2,074
A32130	應付票據	17,566	15,894
A32150	應付帳款	(27,464)	65,6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005	14,4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653	(10,2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94)	(2,8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15)	(4,7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4	(17,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62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60	218,8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76)	(15,0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3	\$ 3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2)	(3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7	1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12)	-
B060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14,134	14,1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7,917)	(11,7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402)	(11,5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01	992
B09900	應付投資款	(3,59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20</u>	<u>(77,7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6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85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949)	(5,72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4,6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877</u>	<u>3,76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20)</u>	<u>(17,9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10)</u>	<u>3,6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166)	(109,9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926</u>	<u>267,8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760</u>	<u>\$ 157,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鏗勝



經理人：陳鏗勝



會計主管：朱中平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106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以 40：1 之換股比例取得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換股後成為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汽車 LED 內飾氛圍燈、內外飾件及 LED 車燈等汽車零配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擬於台灣申請股票上市（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及七。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

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汽車零組件產品於銷貨，驗收對帳後，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46	\$ 536
銀行活期存款	79,266	120,62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3,848	36,767
	<u>\$ 153,760</u>	<u>\$ 157,9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2.025%	0.00%~2.02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結構式商品	\$ -	\$ 65,655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結構性商品利率為年利率 3.0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4,023	\$ 84,104
減：備抵損失	-	-
	<u>\$ 54,023</u>	<u>\$ 84,10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1,267	\$ 275,302
減：備抵損失	(10,171)	(9,587)
	<u>\$ 341,096</u>	<u>\$ 265,715</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799	\$ 21,773
減：備抵損失	(4,195)	(4,842)
	<u>\$ 34,604</u>	<u>\$ 16,931</u>
<u>長期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255	\$ 38,389
減：備抵損失	-	-
	<u>\$ 24,255</u>	<u>\$ 38,389</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0 ~ 90 天	齡 帳 91 ~ 120 天	齡 帳 121 ~ 240 天	齡 帳 241 ~ 365 天	齡 帳 3 6 5 天	齡 超 過	合 計
攤銷後成本	\$ 25,631	\$ 6,864	\$ 21,528	\$ -	\$ -	\$ 54,02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0 ~ 90 天	齡 帳 91 ~ 120 天	齡 帳 121 ~ 240 天	齡 帳 241 ~ 365 天	齡 帳 齡 超 過 3 6 5 天	合 計
攤銷後成本	\$ 56,972	\$ 13,906	\$ 13,226	\$ -	\$ -	\$ 84,104

合併公司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公司未認列備抵之應收票據，且考量過去經驗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故訂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帳齡已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1 ~ 120 天	齡 帳 120 ~ 240 天	齡 帳 240 ~ 365 天	齡 帳 齡 超 過 3 6 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27,884	\$ 16,696	\$ 741	\$ 5,946	\$ 351,2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278)	(835)	(112)	(5,946)	(10,171)
攤銷後成本	\$ 324,606	\$ 15,861	\$ 629	\$ -	\$ 341,096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1 ~ 120 天	齡 帳 120 ~ 240 天	齡 帳 240 ~ 365 天	齡 帳 3 6 5 天	齡 超 過 7 3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61,500	\$ 5,284	\$ 1,862	\$ 6,656		\$ 275,30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620)	(241)	(70)	(6,656)	(9,587)	
攤銷後成本	<u>\$ 258,880</u>	<u>\$ 5,043</u>	<u>\$ 1,792</u>	<u>\$ -</u>		<u>\$ 265,715</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排除異常款項已 100% 提列)，帳齡 365 天以內 1%~15%；帳齡 366 天以上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9,587	\$ 9,14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36	5,756
減：本期實際沖銷	(770)	(5,350)
外幣換算差額	(82)	41
期末餘額	<u>\$ 10,171</u>	<u>\$ 9,587</u>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向客戶收取之模具款、檢測及樣件費用。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842	\$ 1,82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82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606)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4,897)
外幣換算差額	(41)	87
期末餘額	<u>\$ 4,195</u>	<u>\$ 4,842</u>

(四) 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主係向客戶收取之開模款。

長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0 ~ 90 天	齡 帳 91 ~ 120 天	齡 帳 121 ~ 240 天	齡 帳 241 ~ 365 天	齡 帳 365 ~ 730 天	齡 帳 7 3 0 天	齡 超 過 7 3 0 天	合 計
攤銷後成本	<u>\$ 3,238</u>	<u>\$ -</u>	<u>\$ 4,054</u>	<u>\$ 5,679</u>	<u>\$ 4,766</u>	<u>\$ 6,518</u>		<u>\$ 24,25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0 ~ 90 天	齡 帳 91 ~ 120 天	齡 帳 121 ~ 240 天	齡 帳 241 ~ 365 天	齡 帳 365 ~ 730 天	齡 帳 7 3 0 天	齡 超過	合 計
攤銷後成本	\$ 4,456	\$ 976	\$ 4,601	\$ 3,966	\$ 17,764	\$ 6,626		\$ 38,389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4,803	\$ 3,222
製 成 品	60,501	84,955
在 製 品	41,160	29,853
原 物 料	63,552	39,011
	<u>\$ 170,016</u>	<u>\$ 157,041</u>

110 及 109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5,158 仟元及 54,037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05,733 仟元及 557,63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95 仟元及 2,611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100%	100%	(2)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生產和銷售汽車、摩托車模具、夾具設計製造、車用電子元器件組裝及生產	100%	100%	(5)
	先導光電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光電子器件、模具組裝及生產	51%	51%	(6)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HOLDING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3)
E-LAN HOLDING COMPANY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車用電子元件與銷售	100%	100%	(4)

(1)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4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 (2)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蘭汽配）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准，於 92 年 6 月 16 日登記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業期限 50 年（92 年 6 月 16 日～142 年 6 月 15 日）。
- (3) E-LAN HOLDING COMPANY 於 104 年 9 月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
- (4)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於 104 年 2 月設立於美國密西根州。
- (5)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LTD. 於 109 年 2 月設立於泰國曼谷。
- (6) 先導光電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准，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登記成立之外商企業，營業期限 50 年（109 年 5 月 29 日～159 年 5 月 28 日）。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克伍德宜蘭）	\$ 119,398	\$ 68,860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奧克伍德宜蘭	汽車配件製造	浙江平湖	45.16%	45.16%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非關係人以人民幣 821,600 元取得奧克伍德宜蘭 3.16% 之股權，持股比例增加為 45.16%。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奧克伍德宜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4,877	\$ 335,357
非流動資產	65,182	20,245
流動負債	(481,790)	(199,538)
非流動負債	(324)	-
權益	\$ 267,945	\$ 156,064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5.16%	45.1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21,004	\$ 70,479
投資帳面金額	\$ 119,398	\$ 68,860
營業收入	\$ 841,400	\$ 301,681
營業成本	(\$ 642,555)	(\$ 235,124)
營業費用	(\$ 53,880)	(\$ 24,312)
營業外收入(支出)	\$ 6,028	\$ 83
所得稅費用	(\$ 38,025)	(\$ 10,735)
本年度淨利	\$ 112,968	\$ 31,593
綜合損益總額	\$ 112,968	\$ 31,593

奧克伍德宜蘭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其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已反映合併公司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206	\$ 85,025	\$ 11,757	\$ 9,209	\$ 51,913	\$ 3,354	\$ -	\$ 335,464
增添	5,971	3,013	-	1,036	4,964	393	5,971	15,377
處分	-	(69)	(2,320)	(3,665)	(606)	-	-	(6,660)
重分類	-	2,486	550	-	612	-	(5,971)	3,64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6,844)	-	-	-	-	-	-	(16,844)
淨兌換差額	3,046	1,542	150	84	975	65	-	5,86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379	\$ 91,997	\$ 10,137	\$ 6,664	\$ 57,858	\$ 3,812	\$ -	\$ 336,847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57	\$ 37,279	\$ 8,081	\$ 6,444	\$ 33,759	\$ 1,094	\$ -	\$ 132,114
折舊費用	8,416	8,156	1,363	1,842	11,673	1,188	-	32,638
處分	-	(62)	(1,903)	(3,665)	(546)	-	-	(6,176)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752)	-	-	-	-	-	-	(1,752)
淨兌換差額	946	803	117	57	810	46	-	2,77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67	\$ 46,176	\$ 7,658	\$ 4,678	\$ 45,696	\$ 2,328	\$ -	\$ 159,603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3,312	\$ 45,821	\$ 2,479	\$ 1,986	\$ 12,162	\$ 1,484	\$ -	\$ 177,244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379	\$ 91,997	\$ 10,137	\$ 6,664	\$ 57,858	\$ 3,812	\$ -	\$ 336,847
增添	-	9,240	575	703	9,793	1,337	10,771	32,419
處分	-	(1,288)	(1,866)	-	(600)	-	-	(3,754)
重分類	5,117	19,027	-	-	1,554	-	(9,523)	16,175
淨兌換差額	(1,248)	(675)	(77)	(50)	(429)	(28)	1	(2,50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248</u>	<u>\$ 118,301</u>	<u>\$ 8,769</u>	<u>\$ 7,317</u>	<u>\$ 68,176</u>	<u>\$ 5,121</u>	<u>\$ 1,249</u>	<u>\$ 379,181</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067	\$ 46,176	\$ 7,658	\$ 4,678	\$ 45,696	\$ 2,328	\$ -	\$ 159,603
折舊費用	8,354	9,390	947	1,318	8,293	1,390	-	29,692
處分	-	(835)	(1,679)	-	(529)	-	-	(3,043)
淨兌換差額	(396)	(343)	(58)	(35)	(341)	(17)	-	(1,19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1,025</u>	<u>\$ 54,388</u>	<u>\$ 6,868</u>	<u>\$ 5,961</u>	<u>\$ 53,119</u>	<u>\$ 3,701</u>	<u>\$ -</u>	<u>\$ 185,06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223</u>	<u>\$ 63,913</u>	<u>\$ 1,901</u>	<u>\$ 1,356</u>	<u>\$ 15,057</u>	<u>\$ 1,420</u>	<u>\$ 1,249</u>	<u>\$ 194,11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模具設備	2-3年
其他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4,376	\$ 25,173
建築物	<u>15,628</u>	<u>12,355</u>
	<u>\$ 40,004</u>	<u>\$ 37,528</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098</u>	<u>\$ 97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07	\$ 599
建築物	6,951	5,784
運輸設備	<u>-</u>	<u>184</u>
	<u>\$ 7,558</u>	<u>\$ 6,567</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960	\$ 5,428
非 流 動	\$ 5,405	\$ 7,10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50%~1.91%	1.50%~1.6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46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27	\$ 49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92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6,844
淨兌換差額	6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40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872
折舊費用	2,12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752
淨兌換差額	3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099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33,304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5,40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406
淨兌換差額	(4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39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099
折舊費用	2,751
淨兌換差額	(16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8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4,70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41,490</u>	<u>\$ 155,525</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41,017	\$ 11,926
預付費用	7,626	4,062
	<u>\$ 48,643</u>	<u>\$ 15,9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一)	<u>\$ 24,435</u>	<u>\$ 16,64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二)	\$ 11,389	\$ 9,640
存出保證金(三)	<u>2,359</u>	<u>1,780</u>
	<u>\$ 13,748</u>	<u>\$ 11,420</u>

(一)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用途受限制之存款，相關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預付設備款主要係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

(三)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質量保證金。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97,595</u>	<u>\$ 107,26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0%~3.95% 及 1.50%~4.25%。

十七、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支付貨款之平均期間約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支付。

十八、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518	\$ 20,395
應付員工酬勞	1,959	-
應付職工福利金	5,860	5,904
應付設備款	4,395	1,05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10,858	\$ 5,902
應付保險費	38,278	29,963
應付稅金	4,014	2,427
應付投資款(二)	-	3,596
應付測試費	5,919	1,083
其 他	<u>13,812</u>	<u>7,539</u>
	<u>\$ 114,613</u>	<u>\$ 77,861</u>
<u>非 流 動</u>		
<u>遞延收入</u>		
政府補助(一)	<u>\$ 4,344</u>	<u>\$ 4,377</u>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取得輔導上市(櫃)之政府補助款人民幣 1,000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俟合併公司登錄上市(櫃)時轉列收入。

(二) 應付投資款係向非關係人取得奧克伍德宜蘭 3.16%之股權，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九、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股 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2,000</u>	<u>42,000</u>
額定股本	<u>\$ 420,000</u>	<u>\$ 42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000</u>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 420,000</u>	<u>\$ 420,000</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發行溢價者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3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 5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虧損撥補 /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661)	26,112	-	-
現金股利	-	24,637	-	0.59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91	\$ -
特別盈餘公積	6,014	-
現金股利	30,153	0.71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926,523</u>	<u>\$ 694,217</u>
<u>合約餘額</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54,023</u>	<u>\$ 84,104</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341,096</u>	<u>\$ 265,715</u>
合約負債－流動	<u>\$ 5,417</u>	<u>\$ 5,37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及其他綜合損益

淨（損）利項目：

（一）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9,531	\$ 7,018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8,455	12,491
其他	<u>4,167</u>	<u>4,922</u>
	<u>\$ 22,153</u>	<u>\$ 24,431</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88)	(\$ 1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927	(6,324)
其他	<u>(967)</u>	<u>(3,765)</u>
	<u>\$ 5,572</u>	<u>(\$ 10,211)</u>

（三）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 2,894)	(\$ 2,809)
租賃負債利息	<u>(269)</u>	<u>(30)</u>
	<u>(\$ 3,163)</u>	<u>(\$ 2,83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692	\$ 32,638
投資性不動產	2,751	2,128
使用權資產	7,558	6,567
無形資產	<u>2,998</u>	<u>3,206</u>
合 計	<u>\$ 42,999</u>	<u>\$ 44,5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749	\$ 30,394
營業費用	<u>10,252</u>	<u>10,939</u>
	<u>\$ 40,001</u>	<u>\$ 41,3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u>2,998</u>	<u>3,206</u>
	<u>\$ 2,998</u>	<u>\$ 3,206</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9,531</u>	<u>\$ 7,01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u>\$ 248,793</u>	<u>\$ 169,3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721	\$ 89,103
營業費用	<u>101,072</u>	<u>80,197</u>
	<u>\$ 248,793</u>	<u>\$ 169,30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章程規定以股份或現金支付。本公司 109 年度因為稅前虧損，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員工酬勞	2%
董事酬勞	-

金 額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959
董事酬勞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合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06	\$ 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79)	(6,404)
淨益(損)	<u>\$ 6,927</u>	<u>(\$ 6,324)</u>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39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u>2,268</u>	<u>3,3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207</u>	<u>\$ 3,3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03,994</u>	<u>(\$ 2,15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939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3	(45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2,185</u>	<u>3,7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207</u>	<u>\$ 3,317</u>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經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稅率 15% 估列所得稅，有效期間為 3 年。
2.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業已按大陸盈餘匯出之法定稅率 10%，估列大陸子公司之盈餘匯出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本公司免納所得稅外，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3,914</u>	<u>\$ 72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本期支付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062	\$ 158	(\$ 52)	\$ -	\$ 7,168
固定資產財稅差	1,762	110	(13)	-	1,859
備抵呆帳	1,978	162	(13)	-	2,127
銷貨暫時性差異	1,400	495	(5)	-	1,890
應付職工福利計提	1,344	1,244	-	-	2,588
其 他	<u>2,948</u>	<u>1,170</u>	<u>(13)</u>	<u>-</u>	<u>4,105</u>
	<u>\$ 16,494</u>	<u>\$ 3,339</u>	<u>(\$ 96)</u>	<u>\$ -</u>	<u>\$ 19,7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盈餘匯出稅	(\$ 8,754)	(\$ 2,185)	\$ 121	\$ 8,615	(\$ 2,203)
模具設備財稅差	(4,777)	2,457	56	-	(2,264)
長期股權財稅差	(1,629)	(6,070)	(38)	-	(7,737)
其 他	<u>(1,321)</u>	<u>191</u>	<u>11</u>	<u>-</u>	<u>(1,119)</u>
	<u>(\$ 16,481)</u>	<u>(\$ 5,607)</u>	<u>\$ 150</u>	<u>\$ 8,615</u>	<u>(\$ 13,323)</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本期支付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964	(\$ 19)	\$ 117	\$ -	\$ 7,062
固定資產財稅差	1,489	244	29	-	1,762
備抵呆帳	1,364	582	32	-	1,978
銷貨暫時性差異	2,763	(1,384)	21	-	1,400
長期股權財稅差	1,149	(1,149)	-	-	-
應付職工福利計提	2,120	(798)	22	-	1,344
其他	1,861	1,039	48	-	2,948
	<u>\$ 17,710</u>	<u>(\$ 1,485)</u>	<u>\$ 269</u>	<u>\$ -</u>	<u>\$ 16,49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盈餘匯出稅	(\$ 9,625)	(\$ 3,772)	(\$ 144)	\$ 4,787	(\$ 8,754)
模具設備財稅差	(8,243)	3,545	(79)	-	(4,777)
長期股權財稅差	-	(1,605)	(24)	-	(1,629)
其他	(1,299)	-	(22)	-	(1,321)
	<u>(\$ 19,167)</u>	<u>(\$ 1,832)</u>	<u>(\$ 269)</u>	<u>\$ 4,787</u>	<u>(\$ 16,481)</u>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2.28</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2.28</u>	<u>(\$ 0.0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95,911</u>	<u>(\$ 2,080)</u>

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000	4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42,088</u>	<u>\$ 42,0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美國關稅退稅款 5,630 仟元，財政局就業補助款 955 仟元、科技創新補助款 1,342 仟元及其他項目補助 528 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美國關稅退稅款 8,571 仟元，財政局就業補助款 1,184 仟元、發展資金補助款 877 仟元、科技創新補助款 932 仟元及其他項目補助 927 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32,41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 3,343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9,076 仟元，另有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16,17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 (二)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15,37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 33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5,045 仟元，另有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3,648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 (三)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奧克伍德宜蘭 3.16% 股權，金額共計 3,596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請參閱附註十一及十八。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632,173	\$ 645,36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5,765	419,6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存款及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318	\$ 309
	歐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843)	(\$ 93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歐元計價之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7,549	\$ 174,035
—金融負債	97,595	107,2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增加／減少 800 仟元及 66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使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

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占總應收帳款之 96.59% 及 95.7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97,595	\$ 107,261
一未動用金額	<u>212,856</u>	<u>214,473</u>
	<u>\$ 310,451</u>	<u>\$ 321,73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奧克伍德宜蘭	關聯企業
張曉艷	主要管理階層
吳裕文	其他關係人
馬海峰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557	\$ 7
銷貨退回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	(\$ 5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屬議定交易條件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632	\$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87	\$ 56
	其他關係人		
	馬海峰	\$ 388	\$ 331
	其他關係人		
	吳裕文	\$ 3	\$ 3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張曉艷	\$ -	\$ 1,258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張曉艷	\$ 10	\$ 28
	其他關係人		
	吳裕文	\$ -	\$ 1

上述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及時點匯款支付，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五) 出租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奧克伍德宜蘭，110及109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7,539仟元及4,659仟元。前述關

係人承租廠房，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收取，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六)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327	\$ 329
諮詢收入	關聯企業		
	奧克伍德宜蘭	\$ 1,395	\$ 575

存入保證金係收取向關係人出租廠房之押金，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收取。

諮詢收入係合併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給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8 月參與奧克伍德宜蘭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共人民幣 2,520 仟元，持股比例未有變動。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476	\$ 15,31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質押存款作為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分別為 24,435 仟元及 16,645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80	\$ 11,551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流行，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69	6.3757 (美元：人民幣)		\$	37,905		
歐 元		10	7.2099 (歐元：人民幣)		\$	30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2	6.3757 (美元：人民幣)		\$	6,154		
歐 元		2,700	7.2099 (歐元：人民幣)		\$	84,56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39	6.5249 (美元：人民幣)		\$	32,528		
歐 元		16	8.0009 (歐元：人民幣)		\$	54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	6.5249 (美元：人民幣)		\$	1,676		
歐 元		2,691	8.0009 (歐元：人民幣)		\$	94,25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6.3757 (美元：人民幣)	\$ 6,927	6.5249 (美元：人民幣)	(\$ 6,324)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經營汽車模具、夾具及車用電子元件組裝之生產及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方營運－中國大陸及美國。

(一)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按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大陸	\$ 861,312	\$ 631,976
美 國	65,211	62,241
	<u>\$ 926,523</u>	<u>\$ 694,217</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u>\$ 99,071</u>	<u>\$ 79,609</u>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3,216 (USD 1,200)	\$ 33,216 (USD 1,200)	\$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55,662 (註2)	\$ 311,323 (註1)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114 (RMB 4,400)	19,114 (RMB 4,400)	19,114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55,662 (註2)	311,323 (註1)

註 1：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778,308 仟元×40%=311,323 仟元。

註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778,308 仟元×20%=155,662 仟元。

註 3：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2	\$ 155,662	\$ 84,564 (EUR 2,700)	\$ 84,564 (EUR 2,700)	\$ 84,564 (EUR 2,700)	\$ -	10.87%	\$ 389,154	Y	N	Y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2	155,662	43,440 (RMB 10,000)	43,440 (RMB 10,000)	43,440 (RMB 10,000)	-	5.58%	389,15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778,308 仟元 $\times 50\% = 389,154$ 仟元。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778,308 仟元 $\times 20\% = 155,662$ 仟元。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1	其他應收款	\$ 19,114	註四	1.49%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3	合約負債	4,427	註四	0.35%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3	銷貨收入	63,008	註四	6.80%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先導光電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99	註四	0.20%
1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先導光電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40	註四	0.2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比率 %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 3,549 HKD 1,000	\$ 3,549 HKD 1,000	1,000	100	\$ 755,514	\$ 115,366	\$ 115,366	註 2
華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LAN MOTOR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車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2,642 THB 3,165	2,087 THB 2,500	316.5	100	2,481	(32)	(32)	註 2
宜蘭汽車配件製造(平湖)有限公司	E-LAN HOLDING COMPANY	美國	投資	30,448 USD 1,100	30,448 USD 1,100	1,100	100	15,436	(7,322)	(8,590)	註 2
E-LAN HOLDING COMPANY	E-LAN CAR COMPONENTS (USA) INC.	美國	車用電子元器件銷售	30,448 USD 1,100	30,448 USD 1,100	1,100	100	21,179	(7,329)	(7,329)	註 2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折合新台幣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344 換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27.68 換算；港幣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549 換算；泰銖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8347 換算。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宜蘭汽车配件製造（平 湖）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模 具、夾具設計製 造、車用電子元 件組裝及生產	USD 8,520	透過華勝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再 投資大陸	\$ -	\$ -	\$ -		\$ -	100	\$ 122,463 RMB 28,211	\$ 747,693 RMB 172,121	\$ -	註 1
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 車配件製造有限公 司	汽車零部件生產、 設計、批發及進 出口業務	RMB 26,000	由宜蘭汽车配件 製造（平湖）有 限公司投資持 股 45.16% 股權	-	-	-		-	45.16	50,929 RMB 11,753	119,398 RMB 27,486	-	註 1
先導光電科技（平湖） 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光電 子器件、模具生 產及銷售	RMB 4,198	透過華勝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再 投資大陸持股 51% 股權	-	-	-		-	51	(5,402) (RMB 1,244)	340 RMB 78	-	註 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